

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对所控股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通过查阅《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材料，本公司对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2020 年注册地由湖北省武汉市迁至北京市，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5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6032968

注册资本：45 亿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份额（万元）	百分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2	0.08
2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27708	6.16

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6920	50.43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5090	10.02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10	23.31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5000	10
	合计	450000	100

公司金融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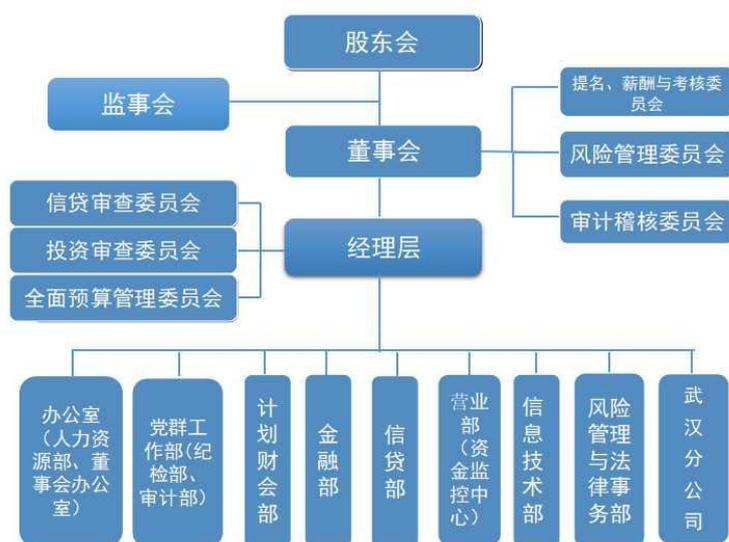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从事同业拆借；
-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

1.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2.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通过各自的议事规则明确主体职责边界并有效履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其决定并报告工作；制订战略和发展规划、财务预算和决算等方案、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多项职权，包括决定内部管理、人员聘任、制度制定，建立内控体系，决定专业委员会组成等，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下述义务和职责：研究和制

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查其资格并提出任免建议；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政策与薪酬兑现方案、超额奖励或专项奖励方案、履职情况绩效考评结果、负责对薪酬体系制定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下述义务和职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信用及合规等专项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稽核委员会履行下述义务和职责：依据董事会授权监督经营管理层；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检查风险与合规状况；审核财务报告及程序，审查会计政策等并判断报告质量后向董事会汇报；负责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审计沟通；提议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考核审计部和审计稽核人员；监督董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对其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并向股东会报告；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督促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

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制定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签署除应由董事长签署之外的重要文件；在紧急情况下，可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本部设置职能部门8个，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部、审计部）、计划财会部、金融部、信贷部、营业部（资金监控中心）、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各部门权责明晰。

设有武汉分公司，职能部门5个，分别为综合部、信贷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

综上，中国能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为有效管控风险提供了组织基础保障。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党群工作部（纪检部、审计部），对业务活动进行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评估办法》

等制度，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机制，以便业务及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情况。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

（2）存款管理。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管理。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操作细则》《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涵盖了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自营贷款、票据、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建立了涵盖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

3. 信息系统控制。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核心业务系统权限管理操作细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主要业务系统包括核心业务系统、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二代征信等。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 审计监督。

党群工作部（纪检部、审计部）是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党群工作部（纪检部、审计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

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7,872,50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944.60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8,150.71 万元，利润总额 43,879.22 万元，净利润 33,809.87 万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2.50%
2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5.90%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leq 80\%$	54.05%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0.03%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leq 300\%$	0.07%
7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	$\leq 100\%$	0.31%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leq 1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14.69%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10%

（二）管理情况。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

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国能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公司资金、信贷、信息系统、审计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本公司对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781,995.03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790,670.06万元，中间业务支出人民币362.28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并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后，本公司总体认为，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风险管理未发现重大缺陷，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未发现风险问题。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